

YTCR-2023-0030002

烟发改法规〔2023〕404号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和监督全市发改系统依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维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制定《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市发展改革委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违法主体同类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四）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且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手段；
- （二）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

- (五) 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效果;
- (六) 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违法行为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 (八) 违法行为人违法次数和频率;
- (九) 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十) 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五)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 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七条 本《基准》所指的“免予处罚”即为第六条第四项，是指违法行为初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情形，市发展改革委不予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裁量制，即划分为减轻处罚、从

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对当事人适用的行政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当事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较轻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至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立功表现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者提供查处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并经查证属实;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行为。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违法情节恶劣，影响较大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违法案值大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
- (三) 经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伪造、涂改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阻碍执法人员检查、调查或者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各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可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最低不得低于罚款最低限额

的 20%；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三条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按照吸收原则、并处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实施处罚。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先于先颁布实施的；
-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的规定优先于一般的规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或者限期办理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期限。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对于已移交公安部门处理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含移送线索案件），除依法应当给予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外，暂不作出其他类型的行政处罚。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

的案件，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待案件材料退回后再行处罚。

第十七条 行使裁量权、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并根据违法事实和从重、从轻、减轻情节，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参照《基准》规定对《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各区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根据违法行为发生地社会经济和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在各处罚幅度范围内调整。

第十九条 如对应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是否包含本数的，本《基准》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最高等级处罚标准中的“以下”包括本数，除此之外处罚标准中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附表）

一、发展改革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投标核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投标项目的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验核，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消除影响或证明明显的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巨大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第五项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不予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较轻，逾期后7个工作日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一般，或逾期后8至1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被通报整改，危害后果较重，或逾期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范进行节能审查、擅自投入生产、使用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一般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应对项目节能报告采用情况以及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落实情况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的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7	对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应对项目节能报告采用情况以及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落实情况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对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节能审查机构管理节能审查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对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一般处罚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和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4.《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两次以上违法，或初次违法，造成较大能源浪费的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拒不整改，造成严重能源浪费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或者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50%以下的 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50%以上的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认证等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认证等服务，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认证等服务。	1.《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对能源消耗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1. 《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四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耗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二）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的；（三）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适用条件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对能源消耗实行包费制，年供能不满十吨标准煤，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1.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但报告内容不实，不实内容不涉及重点能耗数据或耗能设备重要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能源利用效率、节能措施不落实、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1.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标准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	1.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已按照规定设立了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了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已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但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所聘任负责人不符合条件，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达到要求的	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进行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进行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不按要求进行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整改，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按要求进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重点节能单位、未完成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予以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对节能考核结果为重点节能单位、未完成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予以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节能考核结果为重点节能单位、未完成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拒不落实节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依法应当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且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应当依法取得核准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罚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基本信息、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能源利用、安全等方面的信息，予以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应当及时告知项目核准机关、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能源利用、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基本信息、节能降耗、环境保护、能源利用、安全等方面的信息，给予警告；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通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通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21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予以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通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通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对未按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价格检测单位应当建立价格检测台账，按照规定报送价格检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检测资料。	1.《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通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通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拒不改正的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拒不改正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2000元、2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50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3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价格法》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较小的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较大的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逾期仍不缴纳且数额巨大的	免于处罚。 免于处罚。 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为 行政处罚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价格法》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通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1.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2.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限期内不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且数额巨大，影响后果严重的 通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通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免于处罚。 1.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	对信用服务机构违规行为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价等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瞒、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对相关信用主体造成严重影响、损害其声誉，或影响其在招标投标、评选评优等市场活动的。	免于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使用和行政管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p>《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三）未经信用信息提供方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信息提供方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者使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p>通用总则规定第六条</p> <p>通用总则规定第七条</p> <p>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p>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瞒、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超过500条的。</p>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7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反采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六条：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和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或者将服务与信息采集捆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 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 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 造成信用信息泄露的。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 隐瞒、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 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 采集信用信息用于不正当交易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粮食物资储备和流通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8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经1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0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欠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拖欠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1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代扣代缴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拖欠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处罚依据				
32	粮食收购者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途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3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4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粮食销售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粮食销售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验收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8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9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0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1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42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用途处置；”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43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4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5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需要，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任务的完成。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4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三、能源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法定依据				
46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在整改实施过程中,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未能限期完成整改,且整改期间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47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安全距离。《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48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49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50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设置电力设施保护标志,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输电管保护区的显著位置,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但未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相应的保护规定,经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9	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四）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五）擅自攀援杆塔或在杆塔上拴牲畜、系挂物体等重物；（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系挂物体等重物；（七）在杆塔、拉线周围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一）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料，盗割电力导线、拉线；（二）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三）向电力线路、导线抛掷物体；（四）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五）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六）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安装广播喇叭、通信、广播等线路；（七）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在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挖掘接地极、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十）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事故或电力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造成电力设施故障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输电线路倒杆断线等严重后果的。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变压器损坏等严重后果的。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造成大面积停电等电网安全事故的。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改正的。	无 无 无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0	对在电缆保护区、 输电线路保护区内 从事违法活动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堆放杂物、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二）不得烧窑、烧荒；（三）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p>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及输电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构筑物、堆放杂物、易燃物、易爆物、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悬挂气球等易飘浮的物体；（二）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倾倒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区内采石、养殖；（三）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张网、取土、钻探控制、倾倒酸、碱、盐及易挥发、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垃圾和构筑物；（四）在输电线路保护区内挖砂、张网、取土、钻探控制、倾倒酸、碱、盐及易挥发、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垃圾和构筑物、构筑物、拖锚、捕捞。</p>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无
				从轻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输电线路故障、事故或电缆通道、输电管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未造成其他损失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电管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未按要求限期改正的，造成电力设施故障，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内的。	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未引发事故或电缆通道、输电管道设施损坏，整改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抢修恢复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	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3	窃电	《电力供应和使用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非法占有电能为目的，实施下列窃电行为：（一）擅自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电力设施上接线用电；（二）绕过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以改变接线等方式故意使用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用电；（五）擅自改变电压互感器和电流互感器变比等计量设备参数用电；（六）擅自改变充值后用电；（七）使用电费卡非法实施的窃电行为。禁止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窃电装置。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安装使用经检定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毁损、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以下的。 违反《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相关规定，窃电应补交正常电费金额六万元至四十万元的。	无 无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1倍以上2倍以下电费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处2倍以上4倍以下电费罚款。
54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电力法》第二十六条：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供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用户用电申请。制度和收费标准，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二）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的；（三）不按照规定程序位限电；（四）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五）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下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15日以上30日以下 任一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累计时间30日以上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法定依据				
55	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无 无 违反煤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经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 无	无 无 无 无 责令停止生产。 无
56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石油天然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管道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管道安全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石油天然气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出现危害管道安全情形或者形成问题隐患的。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57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58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八条：石油天然气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形成管道问题隐患的。 逾期不改正，发生管道事故的。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9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逾期不改正，不提交备案材料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0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管道事故应急演练。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限期内不能纠正违法行为，但能主动改正且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逾期不改正，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1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继续扩大的；2. 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但事故危害没有扩大的。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一般事故的。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无 无 无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2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63	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逾期不改正的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并在启用前告知原备案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无
			无	无
			无	无
64	在管道的加压站、集油站、集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油站、加油站、储气库、油库、放空设施、油库、装卸栈桥、电力线路、通信线路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建设施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建设施、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无
			无	无
			无	无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65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埋的深根植物；（二）取土、挖沟、挖坑、挖穴、堆放弃渣、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建温室、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6	为防洪和航运疏浚而进行的养护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前提下，为防洪和航运疏浚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无 无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7	非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爆破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无 无 无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2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减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从轻处罚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不足7日的。 一般处罚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阻碍期限累计7日以上的。 从重处罚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3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條：管道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管道企业的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和事故抢险等作业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4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及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无 无 无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5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流，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流，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6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气站、处理站、清管站、处理工站、阀室、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放空设施、油井、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控制、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程控掘、工程钻探、采矿。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7	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施工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六条	无
				免于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七条	无
				减轻处罚	适用总则规定第九条	无
				从轻处罚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限期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方案进行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